

# 領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退還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\_\_\_\_\_區

車號：\_\_\_\_\_收據號碼：\_\_\_\_\_

月票卡號碼：\_\_\_\_\_，應核退月租金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

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月票卡黏貼處	收據黏貼處
--------	-------

領款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

銀行及分行名稱/帳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退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受理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由收件單位填寫）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6 FAX：(03)3318709